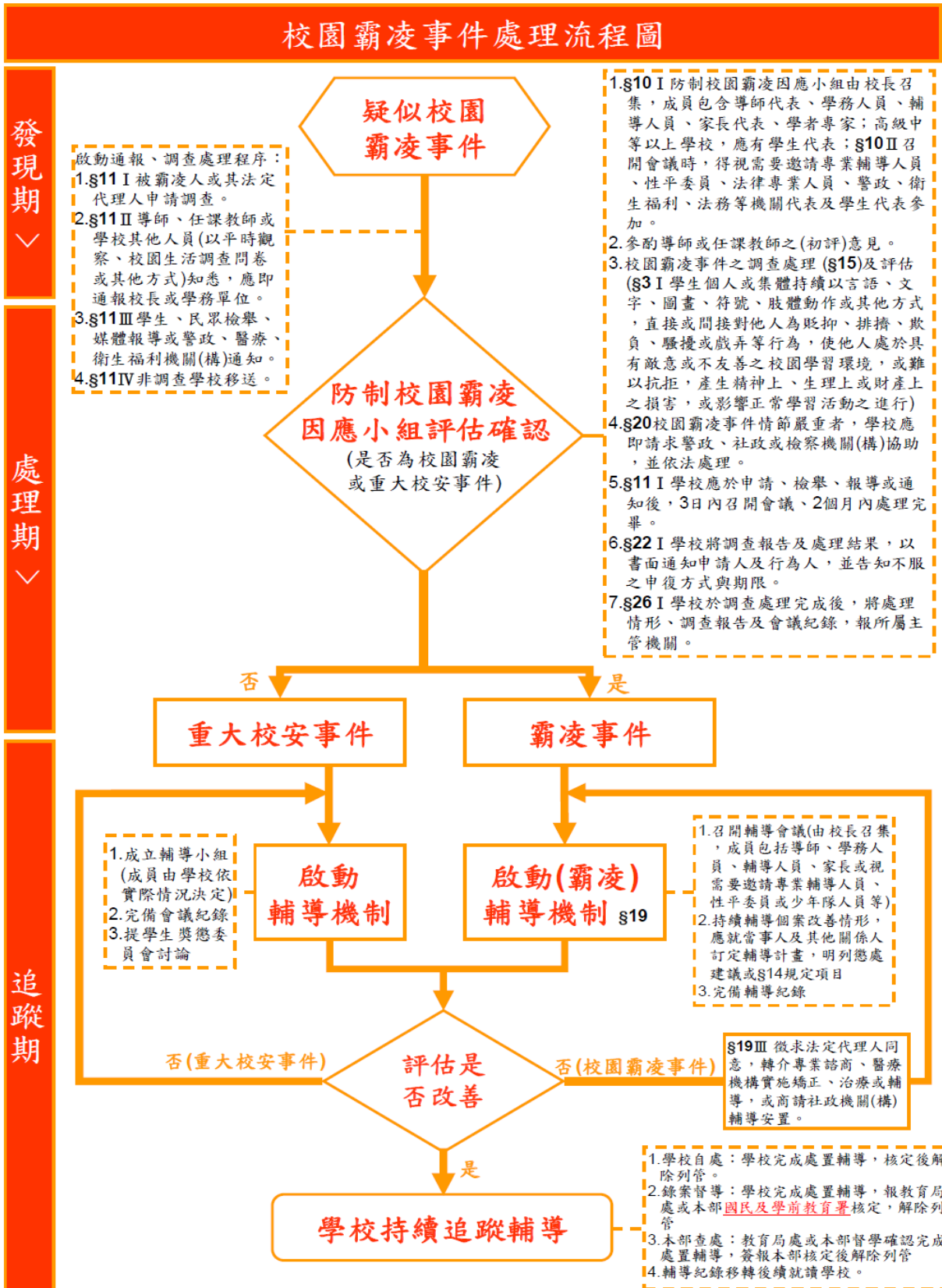


附件 1-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中國醫藥大學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 一、 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下稱申請人），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調查；學生事務處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學生事務處，並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 本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下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本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八、 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九、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中國醫藥大學校園霸凌處理程序

- 一、 本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成人數 9-11 人，置召集人 1 名，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兼任之，副召集人 1 名、執行秘書兼委員 1 名、當然委員 2 名、學者專家、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 4-6 名組成之。
- 二、 本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視需要邀請相關個案院長、系主任、導師、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警政、社工、法務人員等代表參加。
- 三、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 (六)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七) 前二點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四、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得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若經本校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五、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 本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日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中國醫藥大學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本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本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學者專家、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五、 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六、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七、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八、 申復有理由時，由本校重為決定。
- 九、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十、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附件 5-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

中國醫藥大學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召集人	副校長	承校長指示綜理「校園霸凌」全般督導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綜理「校園霸凌」全般督導事宜
執行秘書 兼委員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	協助統籌「校園霸凌」個案全般事宜
當然委員	主任秘書、學務處健康中心主任	協助「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事宜
委員	學者專家	協助相關「個案事件」處理事宜
委員	導師代表	協助相關「個案事件」處理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相關「個案事件」處理事宜
委員	學生代表	協助相關「個案事件」處理事宜
列席	院長、系主任、導師	協助相關「個案事件」輔導事宜
列席	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協助相關「個案事件」輔導事宜
列席	警政、社工、法務人員	視個案需要分別邀請之

附件 6-1-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中國醫學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類別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段	巷弄	號樓	
申請內容	行為人姓名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事實內容	年 月 日 以 <input type="radio"/> 口頭 <input type="radio"/> 電話 <input type="radio"/> 傳真 <input type="radio"/> 電子郵件 <input type="radio"/> 其他方式，向 _____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	------	------	----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單位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中國醫學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校園霸凌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霸凌事件				
申請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 日期	
系 級		學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案情摘要					
撤回聲明	申請人先前於 年 月 日，向中國醫藥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所提之申請案，因 _____ _____ _____ 擬予撤回。				
備 註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6 點：「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申請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7-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

校安通報編號：

中國醫藥大學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人： 事： 時： 地： 物：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觸犯刑法者，可能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則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相關處分。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強制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8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附件 9-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職掌分工表

中國醫藥大學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職掌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 (教育宣導)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教務處 學務處	各行政處室 各院系教師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	各行政處室 各院、系教師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學務處	人力資源室 各院、系教師
	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學務處	相關行政處室
	配合教育部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完成準備規劃並辦理彙整、初審及推薦等作業。	學務處	各行政處室 各院、系教師
	每學期結合導師會議(研習)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講座，強化教師同仁防制校園霸凌與輔導知能。	學務處	教師發展中心
	配合友善校園週推動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	學務處
二級預防 (發現處置)	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學務處	學務處
	學生遇疑似霸凌個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議：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學務處	各學院、系及導師
	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學務處	個案導師
	參與教育部辦理之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及協調會，研擬因應策略。	學務處	學務處

三級預防 (介入輔導)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學務處	轄區警分局 社工單位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追輔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	學務處	相關個案 院系所及導師